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418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0000地號等5筆土地，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50多年，多次通盤檢討，均未列入檢討，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，殊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9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